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安品东先生因会议冲突无法参会，委托董事景婉莹女士代为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田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王尚敢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汲广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382,040.3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03 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刊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津天创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商业运营，受当地疫情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金额不足，因存在运营资金缺口，向本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5%。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津城公司”）40%的股份，因此河北国控津城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因其持有河北国津天创公司 30%股权，则河北国津天创公司是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河北国津天创公司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 股公告-关连交易 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提供委托贷款”。

本公司董事长汲广林先生、董事彭怡琳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承包经营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2,502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该事项需进行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关于续签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承包经营协议”。

本公司董事长汲广林先生、董事彭怡琳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投资方案调整及向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中标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中标公告”。按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出资 3300 万元成立了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佳源盛创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佳源盛创公司股东变更为本公司下属的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佳源兴创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侯台片区地块规划发生调整，进而导致项目服务范围及投资方案发生了变更。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为此，佳源盛创公司需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5,400 万元。综合考虑佳源兴创公司及佳源盛创公司的资金情况，拟由本公司向佳源兴创公司增资 2,100 万元，再由佳源兴创公司向佳源盛创公司增资 2,100 万元。增资后，佳源兴创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盛创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佳源兴创公司增资 2,100 万元用于增资佳源盛创公司，以实施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关于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土壤埋管购买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了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盛创公司”）作为主体组织实施该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根据特许经营招标文件及投资建设协议约定：“中标人在组建项目公司后，一次性支付给相关单位在侯台公园内埋管的工程费用 2806 万元”。后因侯台片区控规调整导致该项目服务范围发生变化，项目建设未能实施，此费用也一直未支付。

目前，佳源盛创公司已与上级主管部门就协商项目服务范围调整事项达成一致。为推动该项目顺利实施，佳源盛创公司拟与浅层地能土壤埋管先期实施单位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签署购买协议，协议金额 2,80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由于该项目为通过公开招标获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向环投公司支付该笔工程投资、费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关联交易 侯台风景区项目地理管购买协议”。

本公司董事长汲广林先生、董事彭怡琳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关于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入股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2018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西部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8】1682号）（以下简称“该通知”）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界首市污水处理PPP项目（首批）获得了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4,654万元。

为尽快落实该项补助资金，界首公司与界首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根据该通知要求，拟以政府方出资代表增资扩股项目公司（即界首公司）的方式使用该笔补助资金，政府方股东不参与分红，政府方出资代表确定为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城集团”），其为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界首市国资委。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以经评估备案的界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依据评估结果，政府财政补助资金4,654万元入股界首公司后，本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7.001%和12.999%。

界首公司接受该笔补助资金后，公司现金流将更加充足，同时可以减少贷款本金，降低财务成本。此次政府财政资金入股界首公司为政府行为，引入政府方出资代表作为界首公司股东，进一步完善了界首PPP项目的实施结构，更加符合PPP项目的本质和基本原则，更加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政府财政补助资金4,654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界首公司，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七、关于制定《创业环保集团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

为持续推动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深化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

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要求，瞄准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薪酬、业绩双对标，建立兼具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分配机制，稳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效益，结合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要求，参考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公司提出了新一届职业经理人的薪酬建议；同时按照上级国资监管单位相关制度要求，拟定了职业经理人考核方案（其中包括2022年度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领导人员考核方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并授权董事/董事长于年度结束后按照该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含经营层及董事会秘书、企业总法律顾问）进行2022年年度考核，考核情况、考核结果报董事会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八、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刊发的《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董事长汲广林先生、董事彭怡琳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

上述拟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